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編印

政府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

壹、前言

一、本公報之目的，係訂定政府長期負債舉借、償還之會計處理準則。

貳、定義及說明

二、本公報用語定義及說明如下：

- (一) 長期負債：係指不需於一年之內償付之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長期負債等。
- (二) 應付債券：係指發行期間超過一年之長期債券。
- (三) 長期借款：係指向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借入之款項，其償還期限超過一年者。
- (四) 融資租賃負債：係指因融資租賃所產生之長期負債。

參、會計準則

公務機關

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

- 三、公共債務主管機關發行債券或舉借長期借款時，應按債券面值或借款本金入帳，其有溢價或折價時，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減項目。
- 四、公共債務主管機關若自行償付到期長期負債，其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應列為支出，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應將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一併沖減之。
- 提前償還之長期負債，其帳面金額與支付價款之差額，應列為收入或支出。
- 五、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辦理長期負債之償付及相關財務運作，原舉債機關將財務資源移轉予債務基金作為償債財源時，債務基金應認列為收入。債務基金於償付長期負債之面值或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時，除應認列為支出外，原舉債機關並應將該債務面值或本金沖減之，若係提前清償，有關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依本公報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 六、融資租賃負債於發生時，應按各期租金給付總額（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每期支付之租賃款，應將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沖減之。
- 前項當期應攤銷之融資租賃負債，係指當期償付之融資租賃款，減除利息支出後之餘額。其中利息支

出，係按期初融資租賃負債，乘以有效利率而得。

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七、政府若指定債務基金以舉借新債方式償付長期負債，原舉債機關應依本公報第三段及第四段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債務基金舉借新債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舉借數認列為收入。其償付時，應於資源很可能流出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償付數認列為支出。

債券溢、折價之攤銷

八、債券之溢價或折價，應在債券流通期限內採有系統而合理之方法加以攤銷。未攤銷之債券溢、折價，應列為債券面值之加、減項目。

財務報導

九、長期負債之舉借及償還，應定期將其列入平衡表及其相關變動表。

特種基金

十、政府設置之特種基金長期負債之會計處理，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原則採用民營事業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依法律或政府相關會計公報規定處理。

肆、附 則

十一、政府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得另訂會計準則公報為準據。

十二、本公報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以主會字第一〇五〇五〇〇七一〇A號函頒實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主會發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一一八一號函修正。

附錄：中英文名詞對照

長期負債：long-term liabilities

應付債券：bonds payable

長期借款：long-term loan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溢價：unamortized premium on bonds
payable

未攤銷之債券折價：unamortized discount on bonds
payable

一、原函頒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陳瑞敏	蔡鴻坤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李國興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敏珠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梁秀菊	楊明祥
	劉嘉松	蔡信夫	蔡博賢	戴龍輝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鄭丁旺				
顧問	王怡心	吳清在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周玲臺	馬嘉應	張信一	黃永傳
	黃成昌	蔡信夫	蔡博賢		
研究員	吳清潭	李慧君	林佳欣	邱姮瑜	柯淑玲
	許一娟	莊惠如	(按姓氏筆劃排列)		

二、本次修正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

主任委員	朱澤民				
副主任委員	蔡鴻坤	李國興			
委員	鄭丁旺	王怡心	吳如玉	吳清在	呂秋香
	林美花	林嬋娟	林榮國	林秀敏	林秀燕
	周玲臺	馬嘉應	許碧蘭	陳淑姿	黃叔娟
	劉嘉松	蔡博賢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專案研究小組

召集人	陳瑞敏				
顧問	呂秋香	李國興	林江亮	林秀敏	張月女
	張玉燕	張育珍	許碧蘭	陳春榮	陳慧娟
	黃叔娟	黃凱葦	楊明祥	鄭如孜	駱慧菁
研究員	林育珊	邱姮瑜	施欣蘋	許一娟	陳怡華
	莊惠如	黃兆君	(按姓氏筆劃排列)		

本公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審議會三讀通過，並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會議通過

